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決議案譯文

王世韻
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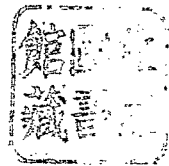
糧食部譯印

AG
2813.7
11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決議案譯文

(一) 宣言



本會議舉行於空前最大戰爭之中，並於具有充分勝利信念之際，經將世界糧食農業各問題加以考慮，茲宣佈，本會議相信，免於糧食缺乏之自由，以期適應各國人民健康及體力上之需要，此項目的，可以達到。

一、第一步工作，便為取得戰爭之勝利，並將億萬之人民從暴政與飢餓中解放出來。在戰後糧食嚴重缺乏之時期中，避免飢餓之途徑，端在以緊急及一致之努力，設法節約消費，增加供給，並作最有利之分配。

二、此時期以後，吾人應以同樣之一致努力，取得並保持此免於恐懼與免於缺乏之自由。二者缺少其一，必不能單獨成就也。

三、向來世界未有足量之糧食可供各國人民健康上之需要。此非由於大自然之無知或殘酷。糧食生產必須加以大量擴充；吾人今已具備如何達到此種目的之智識。如何應用此種智識，則需每一政府每一民族具備想象力與穩定之意志。

四、貧窮為飢餓與惡劣營養之第一原因。糧食之增產必成爲無用，除非人類與各國人民供給市場以吸收此增產之糧食。全世界經濟必須予以擴展，庶能產生足夠之購買力，藉爲全人類維持一適當之食物。苟世界各國有充分之就業，與擴大之工業生產，同時剝削情形不復存在，而國內及國際

貿易可增加流通，國內及國際投資與貨幣受有秩序之管理，國內及國際之經濟均能保持不墜，則所生產之糧食定使全人類均能享受。

五、各國人民有無足量之糧食以維持其生命與健康，此應由各國首負其責；應採取何種步驟以達到此目的，亦皆視各國之決心。惟須全世界之國家通力合作，然後每一國家始能充分達到其目的。

六、吾人茲向各有關政府及當局介紹本會議所有關於調查及提案之檢討與決定，並敦促對本會議所及範圍以外之有關問題，及早見諸一致之商討。

七、走向免於缺乏之自由之第一步驟，切勿等待其他各問題均得到最終解決之後。每一方面之進展，必能加強並加速其他各方面之進展。已經開始之工作，必須予以繼續。戰事一告勝利，即可採取各種堅決之步驟。目前即須準備一切。

(一一) 執行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各決議案之臨時及永久委員會

理由：

- 一、免於缺乏之自由難以達到，苟思想相同之各國不能齊一步驟，以求生產之擴充與改善，就業之增加，消費水準之提高，與國際貿易較大自由之建立。
- 二、為達到免於缺乏之自由，本會議所有關於戰後時期糧食及其他農產品之生產分配消費各方面提案之有效實施，實為最重要之條件；參加本會議之各國政府及當局，創設一永久性機構，亦為必要之舉。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凡參加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認識，並應以正式宣言或協定，表示其對於本國人民，及各國相互之間，應自此以後，負責通力合作，以提高各國人民之營養水準及生活程度，並將工作進度相互提出報告；
- 二、凡參加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就糧食及農業方面，設立一永久性機構；

決議：

- 一、爲對本會議宣言及各特殊建議案中所提出之前述及其他合理之目的，採取實際步驟，以期完成起見，應設一臨時委員會，以執行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所通過之提案；
- 二、凡參加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有權指派代表一人參加該臨時委員會，臨時委員會並應於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在華盛頓成立；
- 三、臨時委員會應注意戰時緊急情形，並以其所認爲適當之組織與人選，執行該會之任務；並應擬訂章則，包括該會開支在內，暨向各會員政府提出預算及經費分附表；
- 四、臨時委員會，應以向各會員政府及當局提供擬議及建議爲職掌：
 - (甲)關於糧食及農業方面永久性機構之明確計畫；
 - (乙)各參與國應就本案建議第一項所提及之正式宣言或協定中，認識其應擔負之義務；
 - (丙)提高自國人民之營養水準及生活程度；
 - (丁)改善農業生產及分配之效率；
 - (戊)儘量依可能情形，與其他各國合作，以求達到前列之目的；

(卯) 應按期通過永久性機構，向其他各參與國提出關於前列事項之辦理及辦理進度之報告；

(丙) 凡關於使本會議各建議案發生效果所需之建議及報告；

臨時委員會於準備永久性機構計畫時，應充分考慮左列各項：

(甲) 永久性機構對於其他各國及國際已經設立及此後設立之糧食與農業方面及其有關之科學經濟，暨其他方面各團體間之聯繫及其聯繫之方法；

(乙) 規定凡未派代表參加臨時委員會之政府，得依一定程序，參加為永久性機構之會員；

(丙) 臨時委員會於考慮永久性機構應有之職掌及責任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 科學的技術的社會的及經濟的研究工作之促進；

(乙) 情報之搜集與傳播，及服務交換之供應；

(丙) 向各會員政府及當局，提出關於下列各項之建議，以資辦理：

(子) 營養；

(丑) 糧食及其他農產品之消費標準；

(寅) 農業之生產分配及保藏；

(卯) 農業及糧食方面之統計及經濟研究，包括農業與世界經濟關係之研究；

(辰) 糧食及農業方面之教育與推廣工作；

(巳) 農業信用；

(午) 農業人口及農田勞工問題；

七、此外，臨時委員會應考慮永久性機構應有下列各方面職掌之規定：

(甲) 農業資源開發，及必要時農業生產之改進；

(乙) 農業商品之處理；

(丙) 農業合作運動；

(丁) 土地租佃制度；

(戊) 本會議所建議之其他各種題目；

八、臨時委員會應同樣考慮有關永久性機構應行處理問題之各種初步統計，及研究工作之發動；

九、永久性機構成立時，臨時委員會即認為業已取銷；

十、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工作完成後，關於設立臨時委員會之任何初步必要事宜，應請美國政府酌量辦理之。

(三) 各國食物之改善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經將若干代表團所提關於世界各國消費上之缺點，及糧食與健康之關係之報告，加以檢討，並深感適當之糧食，對於減少疾病與死亡率，及保持健康上所佔地位之重要，認為：

一、對所有人民供應其避免疾病，並達到良好體健之初步必需品，為適當的生活程度之首要條件；

二、前列必需品中最主要者，即為適當之糧食，應於最短可能時間內，使各國所有人民均能獲得之；

三、關於各國營養不良情形之存在，及其對於可防止的惡劣體健之必然的影響，已取得充分事實，足資證明；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凡參與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

(甲)立即依照本會議各種決定中簡列之原則及目的，辦理增加糧食資源(註一)，及改善人民食物之工作，並各向其人民轉參與本會議之其他政府及當局，宣佈其辦理此種工作之意；

(乙)按期並通過本決議案第二案所述議之永久性機構，相互提供關於各該國營養情況及進行中改善辦法之報告。

(註一)凡各國政府其土地全部或局部為敵人武力所佔領者，此點顯屬不可能之事。

(四) 軟弱人民之食物

理由：

一、軟弱人民，如懷孕及哺乳婦人；嬰孩，未入學及在學兒童，未成年者，工人，及低收入者，均有其特殊需要；

二、低收入而有多數兒女之家庭，尤具有軟弱之特性；

三、對於此類人民，應以各種社會的、經濟的及健康的辦法，加以補助；
四、廣泛的經驗表明，凡以直接方法對不適當之食物加以補充者，反為經濟有效；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二百零四號與本會議之若干國家及當局，應對上列之軟弱人民，積極設法改善其食物。

(五) 惡劣營養及疾病

理由：

一、惡劣營養，為人類效率遭受廣泛障礙，及大羣衰弱疾病發生之原因，減少身體對於瘠病之抵抗力，並促進進症疾病之發生及嚴重性；

二、惡劣營養之人口，其嬰孩，兒童，及母親之死亡率，常較優良營養之人口為高；

三、糧食消費維持於足以防止惡劣營養之水準，仍不足以促進健康與幸福；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凡參與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

(甲) 發動或繼續研究惡劣營養與體體力受害之關係，特別考查，茲構成各國最嚴重之健康問題之一切疾病中，不適當之糧食消費，在造因上究佔何種地位；

(乙) 注意對健康與幸福，暨取得並保持健康與幸福之營養上及各有關因素，加以研究；
(丙) 考慮最有效之方法，對各部分人民傳播合理營養之智識。

(六) 營養素缺乏之疾病

理由：

- 一、食物之不斷改良，足以產生較好之體健，結果並可祛除若干特種之營養素缺乏病，對於此種疾病，如能施以迅速及一致之攻擊，則許多不必要之痛苦可從而避免；
- 二、吾人營養智識之進步，對於一般因食物中缺乏某種要素而引起之疾病，可加以發現，有效的治療，並防止其再發；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參與本會議之若干政府及當局應立即設法：
 - (甲) 確知各該民族中常發之某種營養素缺乏病；
 - (乙) 以食物及治療上之方法，加以處理；
 - (丙) 採用適當步驟，以防止其再發。

(七) 各國營養事業組織

理由：

- 一、欲求不斷改良各國之食物，祛除營養素缺乏病，並達到良好之健康，各國政府必需採取一健全之糧食及營養政策；
- 二、此種政策之實施，必須受指導於一中央權威，負有特殊之能力與責任，能對營養科學依各

國情形予以引用，並向適當之當局提供有效之方法，以資向社會各部分擴充其益處；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凡參與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

(甲)如各該國尚未有營養機構之設立，應即設立之，並賦以確查糧食消費習慣，及各部分人民營養情形之職責，此種機構，應由健康，營養，經濟，農業各當局，暨政府及消費者之代表等參加組織；並須予以適當之經費及便利，以便有效的進行工作，應使主管當局將各種建議提使公衆，暨農業及決定經濟與社會政策各有關之政府機構加以注意；

(乙)重新考查現有機構，遇必要時，並加以改組，所有關於健康，農業及營養之立法，並加以檢討，務期便利糧食及營養政策之有效施行。

(八) 情報及經驗之交換

理由：

一、依經驗所表明，營養機構因按期交換有關所採取之方法，濟過之困難，及成就之進度之意見及情報，而得益不淺；

二、凡參加同一工作之各國政府，自有通力合作之願望，以期糧食消費，不僅就某一國家內各部分之人民中，並可就全世界各民族中，得到平等；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決議案譯文

- 一、若干國家之營養機構，應交換情報及經驗，遇必要時，並相互給予直接輔助，或通過本決議案第二案所擬議之永久性機構，向之提供關於各國食物習慣與營養情形之調查結果，及提高全國人民糧食消費水準之辦理成效等報告；
- 二、若干國家營養機構之代表，應在永久性機構指導之下，經常集會，以資交換意見，並提出建議，務期用國內的及國際的行動，以便利其工作之進展。

(九) 食物標準

理由：

- 一、規定糧食供應增加之程度，並規定應行實施之食物改善之性質及程度，係屬必要之事；
- 二、此種規定，最好應以基於科學的證明之食物標準或津貼為其內容；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參加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採用食物標準或津貼制度，以爲其糧食與營養政策之最高標的，此種食物標準或津貼，應以糧食數量及性質含有促進健康之營養素之科學的估計爲基礎；此外並應將此項標準與較切近之目標，加以明確之劃分，蓋後者必須以改善人民糧食供應之實際可能爲其依據也。

(十) 現有各機構之合作

理由：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此次戰爭以前，多數國家已有國家營養機構之設置，關於各國及各區域內食物改善及糧食消費水準之研究，若干國家及國際的健康營養機構，已有頗多之進步；
 - 二、爲迅速接近本會議所定之目標起見，必需對上列機構所得之情報及經驗加以充分之利用；
- 凡設置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該機構任何擬設之區域分支機構，暨各國營養機構時，均應對現有關於糧食健康營養之國際的區域的或國家的機構所有之工作及經驗，加以相當之注意，此類機構之合作，尤應充分設法利用之。

(十一) 非糧食之產品

理由：

- 一、若干非糧食之農產品或海產品，在某程度內，亦爲人類健康福利之構成部分，應與糧食加以同等之注意；
- 二、此類產品，各消費國必需有經常適當之供給，生產國必須能使其農企業適應世界之要求，二者均至重要；
- 三、關於未來若干年內，世界所能消費此類特殊產品之精確數量，本會議尙未能得到結論；
- 四、許多不適宜於生產糧食之國家及區域，其所生產之其他主要農產品及海產品，能銷售於國內或國外市場時，常成爲其收入之主要來源，此類收入，大部分決定此類國家及區域有無取得適當數量之適當糧食之能力；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

- (甲)參照各國之不同氣候及其他有關情形，研究世界各國發展某種非糧食之農海產品之最低限度消費標準之可能性；
- (乙)設法早日開始廣泛研究全世界對於此類特種農產品海產品之未來可能消費數量，並注意各種綜合產品，及其他代替產品，對於此點可能發生之影響；
- (丙)對於不適宜生產糧食之區域，如何在依據本會議目的之世界營養普遍改善中，得到享受，應加以特別研究。

(十二) 短暫時期內生產之改革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為初步克服糧食之普遍缺少起見，各國應依一般需要，並就其個別情形所需要或允許，盡量設法增加人類所直接消費作物之畝量，並延緩其已破壞之牧畜事業之復興，——無論此種復興意義將如何重要，——及可能與主要糧食競爭畝量之其他物品之生產等工作；
- 二、凡各國其農業已受損害者，應於戰後最近期中，充分利用其農業資源，以期實現糧食生產之迅速增加，即使此種工作或將招致長期所需資源使用之停頓，或延緩其在技術上經濟上營養上有利之生產政策之恢復，(例如，在歐洲，戰後數年內，或需集中於菜蔬，穀類，及其他生長較速而每畝所得之克林 (Calorien) 數量亦較牧畜為多等物品之生產)；

三、依上列目的，凡未受敵人蹂躪，其生產較多於常態產量之各國，應：

(甲)短期內維持此項生產；

(乙)如情形可能，而運輸與生產工具等均屬便利時，應繼續增加生產，以期協助決解非常時期之需要；

四、戰後糧食缺少可能發展之程度，須視戰事發展及收穫情形而定，因此之故，凡各國未受敵人侵入者，應在目前至戰爭結束期中，繼續努力生產戰時其他各國所需物品，並同時依戰事努力上之需要，生產足量物品，以供本國消費之用；

五、如國中有舉辦能力者，應於目前及戰後最近期內，盡量對糧食增產上所必需之農田機械，工具，肥料及其他原料（包括改良種子）之生產，盡量設法擴充，並在戰時急緊局面可能情形之下，盡量設法協助農業生產國獲得此類物品。

(十三) 短暫時期內之聯繫工作

理由：

一、本會議一致之意見，認為雖經悉力設法增加生產，而主要糧食，及若干其他農海產品，暨生產必需工具如肥料機器，以至國際運輸工具等之供給，在戰事停止後數年內之過渡期中，必均不能適當應付各種基本之需要；

二、為保持生命起見，應從可能獲得之此類供給中，以平均分配方式，獲取其最高限度之利益；

三、因壟斷行為，或因糧食，生產工具，及其他必需品（包括工業品）等價格受供給不足，競購無限制而致之劇烈波動，所引起之社會及經濟病態，在生產者及消費者之一致利益觀之，均須設法避免；

四、為全體之共同利益計，目前暫時在敵人佔領下之各國，一經解放之後，所有農業生產，應以最大可能速度，予以健全恢復；

五、以上目標，必須各國政府對刺激生產，及分派供給，採取一致之行動，始能達到；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凡參與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直至戰後缺乏問題停止以前，應確認其下列之共同責任及一致行動：

(甲) 無論現在或將來，凡此類擴充工作可以經濟的奏效之各國，除戰爭緊急情形外，應以

一切可能手段，增加必要糧食及其他主要農海產品之生產；

(乙) 此種產品之運輸，分配，與利用；

(丙) 戰後物品，必然的普遍缺乏情形之下，糧食，生產工具，及其他必需品（包括工業品）等價格之投機與劇烈的波動之防止；

(丁) 戰後農業之重新調整，以期實現全世界生產與消費之一種進步而平衡的擴充局面；

二、前述之政府及當局，應個別的或共同的，以會議或其他方式，運用國內的或國際的種種必要方法，以求此種原則之實施，與目的之達到。

(十四) 短暫時期到長久時期之過渡時代的生產調整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凡農業遭受損害之國家，應果進的限制其資源之短期分配，以求更切近的適應，以較優營養及較大生產效率為目的之長期計畫（例如，在歐洲若干區域，儘可減少穀類生產，而增加乳類產品之生產，蓋牧畜易於恢復故也）；
- 二、凡因戰時免受敵人蹂躪，於戰後短期時間內已在作超出常態產量之生產，或因已另闢新生產途徑之國家，為適應長期之配合的生產計畫，以抑在國內與國際均獲得較好糧食之世界標準下，此類資源能作最優之使用起見，應對其農業資源之分配作累進式之調整。

(十五) 長期生產政策

理由：

- 一、吾人承認，各國應以穩定、足量、及適宜之糧食供應，為其主要之目的；
- 二、吾人承認，此種目的，僅能於其成為全世界工業農業擴展政策之一部分時，始能達到；
- 三、吾人承認，欲達到此種成果，生產者必須獲得其產品之公平報酬；
- 四、欲達到最高的營養標準，必須對農業加以累進的擴展，遇必要時，並須加以再改造；
- 五、釐訂一套原則，以期對各國農業政策，均能適當應用，係屬有利之事；

國際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決議案譯文

一、(甲)任何區域之內在的天然及經濟利益，應為該區域內耕作制度及所生產物品之決定條件；

(乙)耕作制度應依下列條件加以設計：

(子)保持土壤之豐富，以能保持收穫並保證勞動之適當報酬為標準；

(丑)保護作物及牲畜，以免除主要之病虫害及疾病；

(寅)獎勵穩定的長年僱傭；

(以上三種目的，概括言之，並除特殊情形以外，如能設法採用混合的輪耕並避免單一作物生產，則最有達到之希望)；

(丙)凡營養上所需要之糧食，各國不易從他國獲得或完全不能獲得時，應認其生產為該國農業特殊之義務；

(丁)凡受旱災支配之區域(偶發的，或以嚴重而明顯之循環乾旱季候之形態出現)，應採取適當的措置，一部分用儲藏方法，一部分用分散生產，開發水源，及耕種的技術等方法；

(戊)農業用地或可能用地，應保護之，以免沖蝕；

(己)應經常促進教育，以傳播現有之智識，促進研究，以發展新的智識；此類事業如由各國通力合作，更屬有利；

二、為遵守此類原則，並為擴充其人民所需糧食之生產起見，各國應按下列目標，運用其政

策：

(甲)依情形之許可，最迅速的採用較好之耕種方法，適當之現代設備，改良之作物及牲畜種類，暨土壤保持之實施，以增加現有生產區域內之生產效率；

(乙)凡未經開發而適宜開發，並合於經濟原則之區域，應採用開墾及大規模之排水灌溉計畫等措施，加以開發；

(丙)獎勵生產型式之有利的變更，對於維他命，礦質，及蛋白質含量最豐富之糧食，特別加以注重；

(子)容易敗壞而價值較高，同時於改良營養上有大量增加必要之產品，如蔬菜，水果，牛乳，雞蛋，及肉類等，應鼓勵其生產，其接近消費中心之區域，尤應加以注意；

(丑)可能生長必要飼料，或航運合於經濟原則之區域，應鼓勵牲畜生產之擴充；

(寅)笨重而易於儲藏運輸之合熟糧食，在某區域內生產無甚大效率者，應限制其生產；

(卯)單一作物之區域，通常上與易壞產品之產源距離較遠，並特別需要改良之食物，應鼓勵較多種類糧食之生產，以供本國之需要；

(辰)國內各耕種區域，應同時鼓勵不同種類而適當之國內需要糧食之生產，以便鄉村人民獲得更多更好之糧食，並消除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界限；

三、為達到上列目的起見，各國應按其個別情形，採取下列之措施：

(甲)決定政策時，應注意對需要大量生產之物品，就本國內鼓勵其生產，其不宜生產或僅

宜小量生產之物品，應限制其生產；

(乙) 供給低利信用或其他助力，以便生產者獲得必要之原料，設備，機器，藉以增加生產效率，並改良土地使用；

(丙) 遇需要時，應給予生產者以技術上之協助；

(丁) 發展一定之教育計畫，促進生產者對於較優耕種方法之理解，並付之實施；

(戊) 發展一定之研究計畫，以期解決國內不斷發生之農業問題；

四、(甲) 各國應考慮左列之可能性：

(子) 關於前列各建議之實施步驟，按期擬具報告，並特別注意糧食及其他農海產品之生產，出口，進口，及消費情形。此類報告，儘量採用數字形式；

(丑) 向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提出此類報告；

(乙) 該永久性機構，為達到生產與消費之平衡起見，應研究此類報告，究應在何種程度，並以何種方法，使其在農業生產上對區域本位及世界本位之國際合作有所貢獻。

(十六) 農業信用

理由：

一、欲求農業生產之恢復，增加，與加強，資本發展及適當之信用協助，均屬必要；

二、若干國家之農業信用，往往須以農民不能償付之利率，始能獲得；

三、許多國家之農業社會，無法取得關於其他國家農業信用制度之組織及其發展之報告；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四、若干國家，充分之農業發展，已經或可能因不易供給適當之資金，而遭受障礙；
- 一、對於農業，應盡量設法予以適當信用供給之保證；
- 二、爲達到此目的，各種型式之適當的私營，合作，及公營之信用組織，均應充分加以利用；
- 三、利率應愈低愈好；關於開辦費，還本付息準備等條件，應力求借款者之便利，尤須以協助小農爲主旨；
- 四、農業信用既如此重要，應依據本會議之結果，以國際行動，對其必要性，予以適當之承認。

(十七) 合作運動

理由：

- 一、合作運動對於許多國家之城市及鄉村人口，尤其對於小農制之農村區域，及低收入家庭之城市區域，已表現其甚大之重要性；
- 二、合作社之適當運用，足以便利農業生產與分配之調整，因社員既認合作社之營業係以其社員及一般社會之利益爲目的，對其本社之建議及指導，自能加以信任；
- 三、作爲合作運動特點之民主制裁及教育計畫，對於訓練民主主義之良好公民，貢獻極大，又能用以灌輸關於經濟事項之健全觀念；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決議案譯文

一、爲求便利人民自行減低其生產費用，及分配與銷售費用起見：

(甲)各國應檢討其繼續創設生產者及消費者合作社之可能性，以便給予關於生產，銷售，購買，資金，及其他各方面之協助；

(乙)爲實施有利之調整起見，各國應就其法令章則及組織各方面加以檢討，有無立法上或組織上障礙合作運動發展事實之存在；

(丙)各國應通過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提出各該國合作社目前發展情形之報告。

(十八) 土地租佃與農田勞動

理由：

農業生產力與效率及農民之福利，大部分視土地租佃制度及農田勞動情形而定；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各國應對其國土內之土地租佃制度及其他農業情形，作一審慎之調查，以期確定，爲提高農業生產力與效率及勞動者福利起見，此類制度及情形有無加以以改革之必要，並是否有利；並特別注意農業勞動者地位與其他產業勞動者地位之比較；

二、對於此項研究工作，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應予以種種之協助。

(十九) 教育與研究

理由：

- 一、因農業教育之不適當，現有智識殊未完善應用於農業生產；
 - 二、人類對於土地所增加之要求，僅能以增加之智識解決之；
-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各國應依情形所許可，迅速採取並實施左列各政策：

- (甲) 加強並擴充其農村區域之教育制度；
 - (乙) 訓練科學工作者及農村領導者，使其從事農業服務；
 - (丙) 成立或發展農村成人教育制度（擴充制度），以期提高生產者之技術效率，增進農村問題之理解，並使農村生活更加豐美；
- 二、各國應採取一種政策，以期提高有關糧食及農業各部門科學（包括經濟學）之研究工作，並為達到此種目的起見，應與其他各國在智識，原料，及人才交換上，作積極之合作；各國尤應同意：
- (甲) 提倡關於各自然科學及其應用於糧食農業問題上之研究工作；
 - (乙) 發展農村問題之經濟及社會調查工作；
 - (丙) 與其他各國合作搜集全世界糧食及農業方面之確實材料與統計數字；
- 三、作為有效實施以上各項之必要步驟，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應負左列各項職責：
- (甲) 關於農業研究及教育之建立與改良，向各需要之政府，提供建議暨技術及其他方面之

協助：

- (乙) 便利國際協助，及有關消息，服務，原料，及人才等供應之交換事宜；
- (丙) 協助任何研究計畫之設計及辦理事宜，此為業已同意並應有之國際通力合作；
- (丁) 以中央經理機構的地位，對世界農業之確實的材料，加以結集，分析，與傳佈；
- (戊) 協助辦理關於全部農業研究之廣泛的摘要服務工作；
- (己) 協助各科學團體關於國際集會之準備事宜。

(二十一) 土水之保持

理由：

- 一、土壤沖蝕，過去破壞廣大面積土地之使用，或嚴重予以限制，將來，如不設法制止，必構成世界糧食生產最大之物質危險；
- 二、在許多區域內，無法保持並管制水源，並加以有效之利用，對於糧食生產上之重要增加，已有阻礙；
- 三、為應付世界日增人口之糧食需要，並保證其高度營養標準起見，一切農用之土地或適於農用之土地，應對於土壤沖蝕及其他損害等，以種種方法加以適當之保護，此種方法，包括建築工程，及完滿農業制度與牧畜習慣之保證；
- 四、土水保持，應認為政府及私人應負之責任；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各國應實行：

(甲) 測量其土地與水源，務期確定；

(乙) 土壤沖蝕及水力損失之程度及原因；

(丙) 測量區域內，土壤及空氣濕度之保持需要，及其最必要之保持方法；

(丁) 依據此類測量結果，發展土壤及水源保持計畫；

(戊) 協助農民保持並恢復土壤之肥度；

二、應用適當的經濟及其他方法，以資實現前列政策，例如：

(甲) 協助個別生產者擬具輪耕，繼種（即其種收穫後，應繼種一定之作物方為有利之意），及其他適當之方法等；

(乙) 森林之保護，及分水界之必要的造林工作，包括產生糧食之野生物之保護，洪水災害之防止，及人類直接消費用水及灌溉用水之保持；

(丙) 建造，或協助建造水壩，土壩，及其他建築物，以資減少因風或水引起之沖蝕而致之土壤肥度之損失；

(丁) 對個人生產者供應土壤補救品，尤其如磷酸鹽及石灰，以資增加豆科作物及其他造肥作物等之生產；

(戊) 發展並採用有利土壤保持之耕作及畜牧各辦法，以資減少沖蝕；

(己) 發展一種研究計畫，以資決定最好之辦法或習慣，能在各種不同情形之下有利於土壤之保持；

(庚) 發展一種教育計畫，以資向一般民衆宣揚水土保持工作之重要與必要，並協助生產者理解較優之耕種方法，並付之實施；

三、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應以左列方法，給予協助：

(甲) 參訂一套之原則，以爲土壤保持工作之準繩；

(乙) 就各國間，蒐集並交換有關土壤沖蝕，土壤沖蝕管制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材料及常識；

(丙) 凡受過土壤保持研究工作及如何利用研究結果之技術訓練人才，應就各國間設法交換。

(二二) 以糧食生產爲目的之開發與移植

理由：

一、欲求全世界免於缺乏之自由可因充分發展糧食生產資源而獲得成效，則保持現有土地與發展新的區域，必爲應首先加以考慮之事；

二、世界尚有巨大面積之土地，足以實際增加糧食之供應量；荷運輸便利得以實現，而不衛生情形及其他障礙得以改善，則此種土地儘可開發，以供糧食生產之用；

三、許多大地之土地，現因缺乏蓄水之灌溉，與排水之設備，經常受河流之氾濫，沖蝕之損失，糧種之缺點，輪質之推積，或開發之失宜之故，未能生產，或生產情形亦至低下；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各國應設法：

(甲) 測量其土地及水源，以資確定(一)應在何種區域，如加以墾殖，可供實際增加糧食生產之用；(二)何種區域，如增加其生產之便利，如灌溉所需之水源，改善之排水設備，或減除生產之障礙物等，可以實際增加糧食生產；(三)此項糧食增產所需開發工作之種類，範圍，及其經濟可能性；

(乙) 為根據上列研討結果，從事促進合於各國經濟社會農業及地理上需要之移殖政策及開發計畫起見，應考慮：

(子) 物質情形，包括(一)土壤與氣候，(二)健康情形，(三)運輸，(四)清除，灌溉及排水需要；

(丑) 移殖政策，包括(一)應設立之耕種制度的型式，(二)生產面積之農場制，小農制，或合作制的組織之工作效率，(三)防止投機及剝削之方法，(四)財力或其他協助；

(寅) 維持該區域內生產之水土保持方法，包括(一)農村經濟及管理習慣，(二)水土保持建築與習慣，(三)防止驗質堆積方法，(四)森林保養及造林方法；

二、實現上列方針及計畫，應以合於每一區域之情形及需要之適當方法着手，包括：

(甲) 供給關於全區域開發工作之廣泛的工程服務，如運輸，衛生情形之改善，蓄水池，排水溝渠，及水災防護；

(乙) 土地健全利用計畫之發展，包括水土保持辦法；

(丙) 供給私人生產者關於其管理之下各地區之設計與開發方面，以技術之協助；

- (丁) 對移殖者供以財力的協助，以便其繼續開發與經營；
- (戊) 給予物產銷售上之便利，包括加工及保藏工作；
- (己) 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應以左列方法，給予助力：
- (子) 各國間彼此交換關於土壤沖蝕及管制方法，暨土地改良等之適當的事實與情報；
- (丑) 各國間彼此交換經過技術訓練之人才，以資協助土壤保持研究工作之發展。

(廿二) 鄉村人口之職業調整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 為實現農業人口之必要的職業調整起見：
 - (甲) 農業效率應加改善，可能時並將新土地加以耕種；
 - (乙) 凡就其農業資源上有廣大農業人口之地區，應
 - (子) 發展適於該地區之工業，尤其該國農產物加工與保藏有關之工業，可能時，並及農業所需之工具，肥料及機器等製造工業；
 - (丑) 凡合於經濟原則時，應獎勵其輸出加工物品以代替原料，並特別利用輸入國減少其貿易壟壘之任何機會。
 - (丙) 應協助其取得資金，以資發展工業及運輸設備，並開發加工產品之輸出途徑；
 - (卯) 應協助其取得便利，以便所需機器及工具之輸入；
 - (辰) 應協助其取得並訓練技術人才；

- (己)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必要時，並協助其取得技術，顧問及資本來源；
- (庚) 發展公營及私營事業中之就業機會；
- (丙) 可能辦理農業移民時，應採取適當步驟，以便轉移人口過剩之農業區域之人口；
- (丁) 爲協助國內與國際可能之移民起見：
 - (子) 應供給職業訓練；
 - (丑) 必要時應設立勞工局；
 - (寅) 有效移民所需之運輸，交通，住屋，衛生，健康，及其他公共事業，應由接受移民之國家供應之；
 - (卯) 應設法給予移民以經濟的安全；
 - (辰) 有辦理移民之可能性時，國際機構應設法對移民及有關各國，給予適當保障，並以其他之適當方法，便利其移動。

(廿二) 國際安全

理由：

- 一、非獲得免於恐懼之自由，無以獲得免於缺乏之自由；
- 二、侵略政策與對於侵略之恐懼，爲引起人力與物資之非經濟使用，非經濟工業之發展，國際貿易壁壘之樹立，其易上差別待遇之使用，及關於軍火之大量費用之原因；
- 三、上列對於累進的經濟發展之障礙，非由各國切實合作，無法免除；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決議案譯文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凡參加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依其獲得全世界人類免於缺乏之自由的決心，確認共同責任及一致合作之原則，以奠立國際安全之局面，以便擴展而均衡的世界經濟得以實現；
- 二、上列政府及當局，應一致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求此一原則之實施，與目的之達到。

(廿四) 富裕經濟之成就

理由：

- 一、貧窮爲飢餓與惡劣營養之第一原因；
 - 二、依健全之社會與經濟政策而促進之人力與物資之充分使用，爲普遍並累進增加生產與購買力之第一條件；
 - 三、未經發展區域及其他區域內之健全的經濟發展，並別以原料與市場之平等機會，足以協助生產與購買力之擴充，因之亦爲促進農業之任何廣泛計畫之必要條件；
 - 四、國際貿易上之關稅及其他壁壘，與國際匯率之變態的動盪，足以限制糧食及其他物品之生產，分配，與消費；
 - 五、各國之國內生活程度之提高，足以幫助較廣泛的經濟問題之解決，惟免於缺乏之自由，則非各國切實合作，無法達到；
-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凡參與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依其獲得全世界人民免於缺乏之自由的決心，確認共同責

研與一致合作之原則：

(甲) 應促進其本國及其他一切人民之充分而最有利之就業，與普遍進步之生活程度，以求生產與購買力之同時進步；

三、(乙) 應促進農業及其他資源之不斷發展與最有利的利用，以求農業與工業間平等均衡之奠立，係於全體均有利益；

(丙) 以健全的工業發展，給予農業以增加購買力之刺激；

(丁) 以一切適當的方法，包括資金，設備，及技術等供應，以協助上列目的之達到；

(戊) 保持國際收支均衡，並建立貨幣與匯兌之有秩序的管理；

(己) 改善國際貿易方法，並減低其分配費用；

一、(庚) 作為此項計畫之一部分，應儘速儘量減少各種國際貿易上之壁壘，並取消一切型式之差別限制，包括國際運輸之差別政策；

二、上列政府及當局，應分別並聯合，以會議或其他方式，採取國內及國際的一切必要方法，以求此項原則之實施，與上列目的之達到。

(廿五) 國際商品協定

理由：

一、糧食及農業商品價格之過度短期變動，足以障礙其生產與分配之有秩序的進行；

二、糧食及農業產品價格之極度波動，足以增強對生產者與消費者均屬有害之通貨緊縮及通貨

膨脹之趨勢；

- 三、上列影響之緩和，足以促進擴展政策之目的；
- 四、改變生產之效率與性質，以資較有效的應付世界對於糧食及農業產品之需要，在某種情形下，或需一過渡時期及國際合作，以便生產者就其生產組織，作必要之調整；
- 五、國際商品協定，對於上列目的之達到，可能有其作用，惟為建立前列協定應有之確切方式，並無論生產是否需要管理並管理至何種程度，繼續之研究，均屬必要；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國際商品協定應加以計畫，以資促進有秩序的世界經濟之擴展；
- 二、為達到此目的，應續經國際商討，關於此種國際商品協定之組織，條款，及管理，訂定一套可行而有利之廣泛原則，並包括左列之保證：
 - (甲)此種協定應包括消費者乃至生產者之代表意見；
 - (乙)應自最經濟之來源，以消費者與生產者均認為公平之價格，增加供應消費需要之機會，並對於防止經濟及社會嚴重失調所需之生產的過渡調整，加以適當之注意；
 - (丙)應維持適當之儲備，以資應付一切消費需要；
 - (丁)可行時，並應設法對剩餘產品作有秩序之支配；
- 三、應早日創設一國際機構，研究此種協定，就每種商品上之可行性與有利性，並在適當情形下，發動或檢討此種協定，以便各國政府之商訂，並依商定之原則，指引並聯繫此種協定之實施，與國際經濟活動之其他方面可能採用之計畫，保持密切之關係，以求提高一切人

民消費水準之目的得以最切實達到。

(五五六) 達到較廣泛糧食分配之國內的特殊辦法

理由：

- 一、雖在糧繁券之國家，尚有多數家庭無力購買足量之良好糧食；
- 二、若干國家，有時且有普遍之饑餓與半饑餓之存在；
- 三、此種情勢，即在農產價格低落，大量糧食堆積於倉庫或腐爛於田野之時，已經存在；徒用刺激生產與貿易之一般經濟辦法，必不能謀得此問題之充分解決；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凡參與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在其可能權力之內，負責使本國內每一人民凡無適當之食物者，均能改善其食物，以資取得其健康之生理的需要，並採用下列或其他適於地方情形及組織之辦法：

- (甲) 適當的社會安全辦法，如家庭津貼，社會保險，及最低工資等；
 - (乙) 某種方式之直接行動，對於未有適當糧食之人等，免償或低價供應保護性之糧食；
 - (丙) 特別注意協助妊娠，哺乳，產後，嬰孩，兒童，老年，疾病及低薪給各類人等；
- 二、照上列計畫所供應之食物，應以營養需要之最好的科學智識為根據；
 - 三、糧食分配計畫應與糧食項產計畫聯繫一致，並應促成農業與漁業之調整，務求一方面促進各國食物上最缺乏及同時又適於土壤與氣候之各種糧食之生產與分配；另一方面，對從事

農業及漁業之人民，給予一種適當之生活水準。

四、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應協助若干政府及當局，從事調查營養需要，發展新的糧食分配計畫，傳播此類計畫之有關智識，並協助關於此一方面努力之聯繫工作。

(二七) 達到較廣泛的糧食分配之國際的特殊辦法

理由：

一、供給各國所有人民以適當糧食，為各國首要之責任，此種責任應以國內的辦法解決之；

二、雖然如此，惟若干國家，當其正在發展農業工業之時，及在其能就國內生產或自國外取得適當數量之糧食以供其人民需要之前，營養不足情形，可能長時間內繼續存在；

三、一般公認，如能設法商定將現有世界糧食供應量之一部分，用以補助若干國家之國內糧食分配計畫，定為有利之事；

四、此外，過去較少注意於如何發展特殊的辦法，以求國際方面更廣泛之糧食分配；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應研究如何擬訂辦法，以便應付各國供應不足者之需要，及為達到此種目的所需之權限，並分別何者係屬某種災患局面後之權限，何者係因平時所有糧食不敷供應，而定其應行採用之方法；

二、關於研究如何發展特殊辦法以求國際方面更廣泛的糧食分配之問題，在前條第二種情形之下，應與有關長期發展國家資源及提高工人技術熟練與生活水準之各國計畫，聯帶着手；

關於此問題，前述之永久性機構並應與國際勞工局通力合作。

(二二八) 推銷上之政府方面及其國家的協助

理由：

糧食及其他農海產品推銷方法之改善，大部分依賴政府之若干基本協助，包括品質標準之規定，有效的分級與檢查機構，以促進推銷方法之改善為目的之推銷研究與教育，及應用純淨糧食法律之公眾保障，以免攪雜機水及非正當的競爭與有害的交易習慣各流弊；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

(甲) 應研究農海產品之國際分級標準，及在國際貿易上使用機器以便管制任何此種國際分級標準之使用等，有無採用可能，如屬可能，並如何協助使其採用；

(乙) 凡各國政府及其他各國機構希望在各該國內建立關於一定物品之適當的分級標準及技術方面之顧問與檢查機構者，應對之給予協助；如被請求時，並應對達到此種目的所需之教育上行政上立法上各種行動之促進，貢獻意見；

(丙) 應依分級方面所建議之綱要，就國內及國際場合，促進包裝工具之標準化；

(丁) 應協助各國政府推廣並改善所有主要糧食營養成分及純淨程度之標準；同時注意擬訂並實施同類之國際標準，以資便利並保障各國間此類產品之交換；並設法獲得國際決定方法上之同意；

(戊) 注意審訂並採用農業生產者所用之藥品，殺虫藥，殺菌藥，肥料，及其原料之國際標準或最低限度規定，以便防止其製造及售賣時之誤述，並提倡最適於個別應用的物品之標章；

(己) 注意現有之國際推銷新聞報導，關於價格及供需情形之消息及統計，是否予以適當之供應與聯繫，並促進任何應有之改善；

(庚) 應催促各國政府，為較好之營養及較好之生活起見，必須繼續研究；

(辛) 消費者之需要，包括適口之程度，包裝，食物習慣，購買習慣，及購買便利等等；

(壬) 加工，保藏，儲藏，包裝及運輸等方法之改善，並特別注意可能保持相當緩衝的或其他數量之易型的保護性糧食及其他物品；

(癸) 推銷經濟學，包括加工及零售分配，消費者之需要，及如何協助商人，小販及農民等應付此種需要之方法；

(卯) 農田上農業生產，對於市場要求及營養需要之關係；並從事將所得此類資料加以傳播，暨催促各國政府必需教育其生產者，中間人，及消費者關於良好推銷之原則，推銷之技術，包括加工及儲藏等；

二、凡參與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設法保證，凡生產者及消費者，均對能於貿易上之不良習慣，及糧食與其他農海產品購銷上之剝削，獲得適當之保護；並推廣一般及特殊方法，以避免品質及製造國上之淆混；上列之永久性機構，遇請求時，應協助各國政府及當局達

到此項目的，如認為適當時，並應制定關於貿易習慣之國際法典。

(二一九) 關於推銷辦法之補充與改善各點

理由：

- 一、許多國家，關於保藏主要糧食以供應全年之消費，及關於如何生產，運輸及分配此類糧食以供營養之需要，均感缺乏適當之便利辦法；
- 二、推銷便利，因戰爭影響而致之破壞與解組，將使受災各國之此類問題特加嚴重；
- 三、關於糧食保藏，加工，及運輸之技術學上發展，因戰爭影響，愈加進步，對於此類問題之解決，必能有切實之貢獻。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凡參與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設法供應關於改善其人民營養水準所需之加工，運輸，及分配上各種適當之便利；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並願研究此項便利各有關之技術上科學上及經濟上等因素（特別注意其戰時之發展），並設法將所得此種智識加以集合，並盡量協助各國政府及當局實現此種目的；
- 二、各國應設法充分利用關於糧食保藏，運輸，及推銷上之技術學的新類及重要發展，特別包括：
 - （一）結冰方法，凍藏方法，及海運空運等方法；
 - （二）前述之永久性機構，應設法蒐集，校閱，並傳播關於各國（包括受戰爭破壞之各國）推銷，加工及儲藏各種設施情形之資料，並特別注意有無需要各種便利之增加之及受戰事破壞之資料。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決議，譯

各國之復興工作，務求推銷便利之擴展，以審慎設計之方式，而非出於隨便之方式；各國政府應檢查其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有關之運輸上缺點，視其是否障礙糧食及其他農海產品適當及有效推銷之發展，並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步驟以改正此類缺點；凡與國際運輸有關之任何團體，對於此點，應給予協助。

(三十) 推銷效率之增加與費用之減少

理由：

- 一、在世界人民中保持相當高度，並以滿足健康上最低限度需要之糧食消費水準，必須先有數量較大，品質較好，而價格便宜之糧食供應；
 - 二、除若干國家其消費者大部分自行生產所需糧食外，消費者全部糧食費用中之重要部分，即含有推銷費用（包括集中，分級，陸海運輸，儲藏，及零星分配等費用），加工費用，及企業酬報等；
 - 三、若下國家內，因供給不必要服務之故，遂增加生產與消費者間之邊際；
 - 四、推銷費用及邊際之低減，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均屬有利；
-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凡參與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以一切可能的步驟，並特別取消生產者及低薪消費者不必需之非主要服務，以減低堆銷，加工，儲藏及分配等費用，及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邊際；
 - 二、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應對各國及國際貿易上之推銷費用邊際，決定或影

響此類費用及邊際之因素，暨各國政府，各合作協會，及各私企業，所採減低費用之步驟，設法蒐集有關材料並加以傳播。

(三二一) 魚類與海產

理由：

- 一、魚類，海中動物，及海產品，在許多國家之人民食品中，至屬重要，並在其他國家之營養上，佔一重要之地位；
- 二、魚類及海產品之生產，對於若干國家之經濟，關係極鉅，而漁民之適當的生計，一如農民者然，繫於世界經濟之均衡；
- 三、在可以解決目前或長期之糧食及其他需要為目的之計畫中，關於魚類及海產品問題之研究，均應佔一重要之地位；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凡本會議所得到之一般結論，適當時，均適用於魚類及海產；此類問題應由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負責考慮之。

55

16720

1